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鳳小字第795號

- 03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- 07 訴訟代理人 張光怡
- 08 陳妙貞
- 09 被 告 陳佳正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- 13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,及其中新臺幣參
- 16 仟柒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起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
- 17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- 19 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0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貳元
- 21 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
- 24 台哥大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
- 25 話服務,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電信服務費,如未遵期繳款,
- 26 則應依違約條款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
- 型,尚欠台哥大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3,742元及補償款16,
- 28 200元未清償。嗣台哥大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
- 29 與原告, 迭經原告催討, 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電信服務契

-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02 二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,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,應本於其認諾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;又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,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,而以認諾為該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本 院依原告之請求為判決等語(見本院卷第154頁),業已認 時在案,揆諸前揭說明,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 判決。
- 11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 12 被告給付19,942元,及其中3,742元自103年9月2日起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之20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 16 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 17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23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2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2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- 27 數附繕本)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

裁判費(新臺幣)1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 1,000元